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65號

原　　告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
訴訟代理人　張禎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魯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2,8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6萬8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主張被告向其購買依精油數罐及手串數串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8,400元本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向其購買之物品如附表所示，並除依上開規定外，補充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約定（本院卷第159至160頁），核屬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該表所示之金

額，向伊訂購該表所示之物品，伊依約交付該物品予被告，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價金合計96萬8,400元，經伊催討未果。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兩造間買賣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及兩造間通訊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9至105頁）為證，核無不合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。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6萬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4日（本院卷第15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物品	金額（總額）

1	被告於109年2月間訂購，原告於同年月24日交付物品	⑴凍齡沉香油0.5kg ⑵印度老山檀香油0.1kg ⑶奇南沉香油0.02kg ⑷絲柏油2kg ⑸茶樹精油1kg	6萬8,400元
2	被告於109年5月間訂購，原告於同年月18日交付物品	⑴會安沉水16mm手串(14顆）1串 ⑵會安沉水14mm手串(15顆）1串 ⑶會安不沉水14mm手串(14顆）2串	90萬元